

用卡發卡銀行為鼓勵民眾購物消費，紛紛推出「刷卡分期零利率」廣告，大打刷卡分期戰。但各銀行標榜分期零利率，實際上卻是收取高額手續費，甚至有些銀行每期都收手續費利率，其總費用年百分率將近 20%。為避免銀行業者及賣場銷售業者，藉由促銷手段造成消費者在不知情或資訊未充分告知的情況下，導致過度消費，恐衍生另一波卡債爭議，本席爰提案要求有關單位應儘速監督各大銀行廣告或文宣內容，相關手續費用應要標示清楚，避免誘導消費者不當消費行為，保障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羅淑蕾、陳秀卿等 15 人，針對各大信用卡發卡銀行為鼓勵民眾購物消費，紛紛推出「刷卡分期零利率」廣告（宣傳品），大打刷卡分期戰。但各銀行標榜分期零利率，實際上卻是收取高額手續費，換算成總費用年百分率，大多高於 10%，甚至有些銀行每期都收手續費利率，其總費用年百分率將近 20%。為避免銀行業者及賣場銷售業者，藉由促銷手段造成消費者信用擴張，在不知情或資訊未充分告知的情況下，導致過度消費，累積債務，恐衍生另一波卡債爭議，本席爰提案要求有關單位應儘速監督各大銀行廣告或文宣內容，相關手續費用應要標示清楚，避免誘導消費者不當消費行為，保障民眾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來各大信用卡發卡銀行，紛紛在電視媒體與平面媒體，推出「刷卡分期零利率」的行銷口號，銀行業者表面上以刷卡分期零利率回饋消費者，標榜給卡友安心購物，實際上這種分期專案，背後卻潛藏著高額手續費，稍不注意便容易落入利率圈套。

二、信用卡消費後，可分為特定或是任意消費分期付款兩種方式，前者是銀行與商店合作，針對特定商品促銷，進行刷卡分期還款；後者就是銀行鼓勵消費者，只要信用卡消費達到一定金額，就可用電話或簡訊等設定分期還款，且一定會從中收取手續費。很多銀行都是每期收取手續費，計算方式是以刷卡的本金為總額，乘以手續費率，換算成總費用年百分率後，大多高於 10%，甚至有些銀行逼近 20%，已達利率規定上限。

三、我國歷經雙卡風暴及去年金融風暴，國內金融體質尚待復甦，為避免銀行業者及賣場業者，藉刷卡分期零利率促銷手段，造成消費者信用擴張，在不知情或資訊未充分告知情況下，容易產生過度消費，累積龐大債務的後遺症，恐衍生另一波卡債爭議，本席爰提案要求有關單位應儘速監督各大銀行廣告與文宣內容，檢視相關手續費用應標示清楚，避免誘導消費者誤解，引發不當消費行為，產生消費糾紛，並對金融秩序造成影響。

提案人：蔣乃辛 羅淑蕾 陳秀卿
連署人：黃志雄 江玲君 鄭金玲 江義雄 黃義交
林正二 洪秀柱 郭素春 趙麗雲 周守訓
林建榮 劉盛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費鴻泰等 23 人，最近因接獲民眾

陳情部分補教業為強化學生管理、提升讀書風氣而通知家長簽立學生生活公約具結書與廣告宣傳同意書，藉以作為管教學生與宣導績效之依據，而遭致民眾普遍感受不佳，並認有侵犯人民隱私權之虞。因此建請教育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有關單位，對補教業者所擬具與補教有關之契約，應統一規範其契約內容與規範項目，以保障受教學生與家長權益，並減少民怨，提升補教業強化學生管理之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費鴻泰等 23 人，最近因接獲民眾陳情現行部分補教業為強化學生管理、提升讀書風氣與輔導績效而通知家長簽立學生生活公約具結書與廣告宣傳同意書，藉以作為管教學生與廣宣補教績效之依據，而遭致民眾感受不佳，並由於人民隱私權意識高漲，恐在披露學生基本資料之虞致影響學生權益。有鑑於此，建請教育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有關單位，對補教業所擬具與補教有關之契約，應統一規範其契約內容與規範項目，以保障受教學生與家長權益，減少民怨，提升補教業強化學生管理之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因接獲民眾陳情現行部分補教業為強化學生管理、提升讀書風氣與輔導績效，在補習期間，通知家長簽立學生生活公約具結書與廣告宣傳同意書，藉以作為管教學生與廣宣補教績效之依據。

二、由於補教業對於與學生管理有關的生活公約之規範內容不一，部分補教業者並標榜違反各項生活公約規定（如一般生活常務、上課、請假、考試等）要點者，而遭分校退學者，概不退費。然學生參與補教，係以在正式學校教育的課餘時間，以自行需要，以付費方式彈性加強本身學業，非具有學校辦學之強制規範力，若逕自認定學生不遵守規定得不退還補教費，並要求簽立相關的具結書，實有侵害學生權益之疑。

三、另部分補教業者亦在補習期間要求家長簽立未來能予以使用學生錄取榜單暨成績資料之廣告宣傳同意書，並得將學生之姓名、成績、照片及就讀之高中職學校名稱等資料，刊載於文宣廣告。然因人民隱私權意識高漲，恐在披露學生基本資料之虞致影響學生權益。

四、建請教育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有關單位，對補教業所擬具與補教有關之契約，應統一規範其契約內容與規範項目，以保障受教學生與家長權益，減少民怨，提升補教業強化學生管理之品質。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連署人：劉盛良 蔣乃辛 潘維剛 李明星 郭素春
江義雄 羅淑蕾 羅明才 侯彩鳳 呂學樟
楊仁福 陳淑慧 盧嘉辰 鄭汝芬 趙麗雲
簡東明 鄭金玲 盧秀燕 蔡正元 廖婉汝
帥化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